

法律课程

教学参考资料

上册



北京师范学院政教系

《法律课程教学参考资料》编辑组

法律课程 教学参考资料

(上册)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北京师范学院政教系

《法律课程教学参考资料》编辑组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法律教学和法制宣传工作的需要，我们与北京政法学院部分教师共同编辑了一套《法律课程教学参考资料》，供师范院校、各类中等学校及有关方面讲授、辅导、自学法律课程以及对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参考之用。

本书分上、中、下三册。上册主要内容为马、思、列、斯、毛和中央负责同志关于法律问题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论述，法的一般原理，宪法、选举法、组织法等法规资料和讲授提纲、文章、名词解释等。中册主要内容为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国际法等法规资料，和各种有关社会治安、劳改、劳教条例等法规资料，讲授提纲、文章、名词解释等。下册主要内容为青少年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调查报告、论文等。

本书编选的一些内部资料，凡未公开发表者，请勿公开引用和外传。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本书的编辑工作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师范学院政教系
《法律课程教学参考资料》编辑组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

关于法的一般原理的论述

- 一、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1）
- 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是由国家强力保障实施的……………（12）
- 三、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16）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

关于宪法问题的论述

-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反映了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29）
- 二、资产阶级宪法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35）
- 三、社会主义宪法是新型的宪法，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54）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 关于犯罪与刑罚问题的论述

- 一、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犯罪概念。奴隶社会的犯罪，封建社会的犯罪，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71）
-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85）
- 三、刑罚是统治阶级惩罚犯罪的手段……………（116）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讲话

- 叶剑英委员长谈我国的法制建设……………（123）
- 叶剑英委员长在第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的
 闭幕词（摘要）……………（125）
- 邓小平同志讲话摘录……………（129）
- 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摘要）……………董必武（135）
-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彭真（144）
- 彭真同志在全国检察工作座谈会、全国高级人民法院
 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据记录
 整理）……………（157）
-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

——彭真同志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在中央党校的	
讲话摘要.....	(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彭真 (179)

法的基本理论讲授提纲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96)
二、法与经济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207)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讲授提纲

一、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意义.....	(218)
二、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	(219)
三、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223)
四、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226)
五、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227)
法和道德.....	赵震江 (231)

附录：

法律知识问答.....	(239)
法律一般名词.....	(256)

第 二 部 分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2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2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397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 300 ）
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议……………	
	（ 301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30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	
	（ 303 ）

现行宪法和《关于修正宪法 若干规定的决议》讲授提纲

- 一、现行宪法是新时期治国的根本大法……………（ 304 ）
- 二、《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是现行宪法的

组成部分和发展·····	(310)
游行、示威、罢工、不能超越法律许可的 范围·····	罗杞明 (315)
谈谈资产阶级国家中的公民自由权利·····	李昌道 (317)
各国宪法的修改程序·····	木 容 (321)
从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看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有限性和 欺骗性·····	(323)
言论自由必须依法实现·····	姜 立 (328)
附录:	
法律知识问答·····	(332)
宪法名词·····	(345)

第 三 部 分

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选举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352)
彭真同志在全国选举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点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3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讲授提纲	

附录:

选举法名词..... (385)

第 四 部 分

组 织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38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讲授提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 委 员 会 委 员
长令.....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4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草案的
说明.....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讲授提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 委 员 会 委 员
长令.....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4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 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446）
认真贯彻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检察院 法制宣传组·····	（450）
为健全检察制度而斗争 ·····《人民检察》编辑部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讲授提纲

附录：

地方人大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名词·····	（476）
人民法院组织法名词·····	（479）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名词·····	（481）

第一部分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

关于法的一般原理的论述

一、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在这方面，到现在为止只做出了很少的一点成绩，因为只有很少的人认真地这样做过。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很大的帮助，这个领域无限广阔，谁肯认真地工作，谁就能做出许多成绩，就能超群出众。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8月5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

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伸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个原理非常简单，它对于没有被唯心主义的欺骗束缚住的人来说是不言自明的。但是，这个事实不仅对于理论，而且对于实践都是最革命的结论。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7页）

新的事实迫使人们对以往的全部历史作一番新的研究，结果发现：以往的全部历史，除原始状态外，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因而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

法也是如此，产生了职业法律家的新分工一旦成为必要，立刻就又开辟了一个新的独立部门，这个部门虽然一般地是完全依赖于生产和贸易的，但是它仍然具有反过来影响这两个部门的特殊能力。在现代国家中，法不仅必须适应于

总的经济状况，不仅必须是它的表现，而且还必须是不因内在矛盾而自己推翻自己的内部和谐一致的表现。而为了达到这一点，经济关系的忠实反映便日益受到破坏。法典愈是很少把一个阶级的统治鲜明地、不加缓和地、不加歪曲地表现出来，这种现象就愈是常见：这或许已经违反了“法观念”。1792—1796年时期革命资产阶级的纯粹而彻底的法观念，在许多方面已经在拿破仑法典中被歪曲了，而就这个法典所体现的这种法观念来说，它必然要由于无产阶级的不断增长的力量而日益得到各种缓和。但是这并不妨碍拿破仑法典成为世界各地编纂新法典时当做基础来使用的法典。这样，“法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体系，然后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经常摧毁这个体系，并使它陷入新的矛盾（这里我暂时只谈民法）。

经济关系反映为法原则，也同样必然使这种关系倒置过来。这种反映的发生过程，是活动者所意识不到的，法学家以为他是凭着先验的原理来活动，然而这只不过是经济的反映而已。这样一来，一切都倒置过来了。而这种颠倒——它在被认清以前是构成我们称之为思想观点的东西的——又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并且能在某种限度内改变它，我以为这是不言而喻的。以家庭的同一发展阶段为前提的继承权的基础就是经济的。尽管如此，也很难证明：例如在英国立遗嘱的绝对自由，在法国对这种自由的严格限制，在一切细节上都只是出于经济的原因。但是二者都反过来对经济起着很大的作用，因为二者都对财产的分配有影响。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见《马克思

正象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象过去那样做得相反。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艾登所应问的，宁说是“市民制度”是什么的创造物。他由法律的幻想出发，不把法律认为是物质的生产关系的产物，却反过来，把生产关系认为是法的产物。对于孟德斯鸠的幻想的“法的精神”，林格（Linguet）用一句话“法的精神即是所有权”，就把它全盘推翻了。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74页）

马克思加深和发展了哲学唯物主义，使它成为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把唯物主义对自然界的认识推广到人类社会认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人们过去对于历史和政治所持的极其混乱和武断的见解，为一种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所代替，这种科学理论说明，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从一种社会生活结构中会发展出另一种更高级的结构，例如从农奴制度中生长出资本主义。

人的认识反映不依赖于它而存在的自然界，也就是反映发展着的物质；同样，人的社会认识（就是哲学、宗教、政治等各种不同的观点和学说）也反映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我们知道，例如现代欧洲各国的各种政治形式，都是为巩固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统治而服务的。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基础是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社会经济制度。上层建筑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设施。

任何基础都有同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封建制度的基础有自己的上层建筑，自己的政治、法律等等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设施；资本主义的基础有自己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的基础也有自己的上层建筑。如果基础发生变化和被消灭，那末它的上层建筑也就会随着发生变化，和被消灭。如果产生新的基础，那就会随着产生同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页）

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

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这并不象某些人为着简便起见而设想的那样是经济状况自动发生作用，而是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制约着他们的一定环境中，是在既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的，在这些现实关系中，尽管其他的条件——政治的和思想的——对于经济条件有很大的影响，但经济条件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构成一条贯穿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红线。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1894年1月25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506页）

……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权形式以及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交互作用，而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即这样一些